

惠民县革委标准计量管理局

关于开展血压计（表）普检的通知

（80）惠标计字第7号

县、社各卫生院、所：

遵循国家计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发（1977）60号文件精神，在生产、工作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应保持经常准确，失准的不准许使用，以免造成差错和事故。计量管理部门要进行监督检查，在全县范围内要建立周期性的检定制度。计量器具的准确、一致和正确使用是计量主管部门的中心任务。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对工农业生产最大支持。血压计（表）是医用计量仪表的一种，量值准确一致是保证诊断正确的重要因素。这对疾病的治疗和医学研究有极其重要作用。为此，经研究确定对医疗部门使用的血压计（表）要开展一次普检工作。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凡使用的和备用的血压计（表）要进行一次普查登记，使用单位按附表内容要求进行填写，于8月20号前报送计量局。以便汇总和有计划的安排送检。

二、对使用的血压计（表）每年要进行一次检定，年年如此。形成周期性检定制度，合格的继续使用，不合格的要进行调修合格后方准使用，并发给合格证书，无修复价值的和无合格证的不允许工作中使用。

三、使用血压计（表）多的院、所，要安排专人管理或兼职管理在本单位要有定期性的对照，但不准许向外单位传递。

四、公社卫生院，应加强对大队卫生室这方面的领导管理作好这

8

项工作。

为了有秩序地进行，定于八月份下旬分期分批开展，望有关单位共同作好。

附：登记表乙份。

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



报送：县革委、科委、工办、地区标准计量局。

抄送：卫生局、结防所、中心医院、惠纺卫生室。

9

血压计(表)登记表

使用单位:

名 称	测量范围	制 造 厂	使 用 情 况	数 量	合 计	备 注

说明: 自校正送检、检定、单位和时间。